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22號

原告 蘇煒翔

被告 蘇珊玟

訴訟代理人 顏志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駕車不慎，碰撞原告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之停車格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10,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20,000元，請求9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車輛修理費應扣除折舊，且被告已給付修理費2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委修單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且被告並不爭執其駕車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又當時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有過失甚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價，修復費用為11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68,000元、烤漆及工資42,000元，業據提出車輛委修單為證。查系爭車輛為95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本院卷第73頁)，至113年9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車輛委修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68,0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6,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及工資42,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48,800元(計算式：6,800元+42,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20,000元，其得請求被告賠償28,800元之損害，逾此部

01 分，則無理由。

02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1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12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7日（本院卷第37
14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17 8,800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19 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
20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22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23 明。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7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佩萱